

國立臺北大學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及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實踐課程	4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英文/英語	2	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英文/英語	2	必修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方法課程	2	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	2	必修	
專門課程	4	中等學校數學 領域數學專長	計算機概論	3 英語授課	
			微積分	6 英語授課	
			統計學	6 英語授課	
		中等學校社會 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經濟學	6 英語授課	
			個體經濟學	6 英語授課	
			總體經濟學	6 英語授課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活動領域	經濟學	6 英語授課	
			總體經濟學	6 英語授課	
		法律與生活科	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2 英語授課	
		高級中等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成本與管理會計	6 英語授課	
			投資學	3 英語授課	
			國際財務管理	3 英語授課	
			創新管理	3 英語授課	
			創業管理	3 英語授課	
			資訊管理	3 英語授課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4 英語授課	
			企業倫理	1 英語授課	
			計算機概論	3 英語授課	
			統計學	6 英語授課	
			經濟學	6 英語授課	
			人力資源管理	3 英語授課	
			行銷管理	3 英語授課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英語授課	
			中級會計學	6 英語授課	
			財務管理	3 英語授課	
		高級中等學校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投資學	3 英語授課	
			創新管理	3 英語授課	
			資訊管理	3 英語授課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4 英語授課	
			企業倫理	1 英語授課	
			計算機概論	3 英語授課	
			經濟學	6 英語授課	
			人力資源管理	3 英語授課	
修習至少 10 學分					
說明					
1. 本表適用 111 學年度起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等；限修習「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專門課程者修習。

2.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3. 於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欲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須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
5. 欲取得教師證書上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者，除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應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含教育專業課程 6 學分及專門課程 4 學分。
6. 師資生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額外加修之課程。各課程科目須依系所/中心課程規劃及修課規範完成修習。
7.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與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但以不同語言授課，可重複修習並分別採計。
8. 修習「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時，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表列專門課程至少一門。
9.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英文/英語」時，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
10.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英文/英語」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英文/英語」。
11.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英文/英語」、「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英文/英語」，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任教科別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12. 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限修習表列任教學科之專門課程。
13. 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以至雙語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